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购买银行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仅限于购买保本或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在 2021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仅限于购买保本或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但不累计计算，即指在投资期限内公司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3,3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但不累计计算，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购买保本或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拟在 2021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